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發訓字第 10625010271 號

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九十三年度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昇計畫－個別型」及「95 年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昇（個別型）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黃秋桂